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97號

原　　告　唐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曉燕

訴訟代理人　唐肇澧

被　　告　德明堂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裕翔

被　　告　林裕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備必要程式，訴之聲明僅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8日以110年度補字第676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明確請求之金額多少？及結算明細、請款單等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將駁回其訴，此裁定於110年10月15日送達予原告。然嗣原告僅110.11.10補工程承攬契約影本；後又110.11.17具狀稱本件請求「金額」未經清算，無法得知，希本院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2規定辦理（即按新台幣165萬元，核算第一審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萬7335元）。惟該條規定，乃起訴者已明確表明訴訟標的之價額而不能核算，始有適用。本件依原告提出107年1月11日兩造所簽之工程承攬契約書，工程總價為新臺幣6350萬元；工程期限，為工程預定開工申報核日於350日曆天完工，第8條、第10條有約定契約價金給付條件。原告起訴前本應準備完善、資料備齊，並自行計算被告仍積欠款項多

少？再行起訴。至於原告之訴有無理由或多少爭議工程款，那是需經開庭辯論日後的事項。原告不宜以「未經清算」為由逕主張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屬不能核定而僅以165萬元核算。從而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訴之聲明(請求之金額多少)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